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九、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1 年 4 月 27 日